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独立董事：肖建华、商小刚

2022年7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建华：

商小刚：